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公共小巴及其他車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香港仔專線(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最新合約，據此，香港仔專線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23 輛公共小巴，代價為 14,445,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賣方訂立該等合約（包括最新合約和舊有合約）以購買 51 輛公共小巴及兩輛客貨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所有該等合約項下之交易將合併計算及以作為一項單一交易處理。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合約項下之應付合約總金額為 33,387,000 港元，而適用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該等合約項下之交易已共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購買公共小巴及客貨車**

本集團於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賣方訂立該等合約(包括最新合約和舊有合約)，以購入合共 51 輛全新公共小巴以作更換本集團正採用之舊公共小巴和兩輛客貨車作一般營運用途。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與賣方達成最新合約後，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應向賣方支付的合約總金額為 33,387,000 港元。

## 最新合約和舊有合約

	合約日期	合約方	目標資產和代價
<b>最新合約</b>			
1.	2019年11月22日	賣方及香港仔專線(作為買方)	23輛全新豐田Coaster長陣公共小巴,總代價是14,445,000港元。
<b>舊有合約</b>			
2.	2019年6月13日	賣方及中環專線(作為買方)	全新豐田HIACE DX 客貨車一輛作一般營運用途,代價是330,000港元。此客貨車已於2019年7月由賣方交付。
3.	2019年6月3日	賣方及香港仔專線(作為買方)	全新豐田HIACE DX 客貨車一輛作一般營運用途,代價是330,000港元。此客貨車已於2019年6月由賣方交付。
4.	2018年6月14日、2018年8月16日及2019年1月18日(註)	賣方及香港仔專線(作為買方)	28輛全新豐田Coaster長陣公共小巴,總代價是18,282,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此28輛公共小巴中的27輛已由賣方交付。最後一輛公共小巴將會在2019年12月交付。

註：由於本集團根據此三份採購合約下應付的總合同金額為 18,282,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該等合約項下之交易已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3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發布了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告。

## 付款條款

該等合約項下本集團應付之合約總金額為 33,387,000 港元，乃由訂約雙方參考該 51 輛公共小巴和兩輛客貨車之市場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此代價表示該等公共小巴及客貨車的總市值。有關該等合約的總代價分兩期支付：(i) 於簽署最新合約及舊有合約時，須支付每輛公共小巴 20,000 港元或每輛客貨車 30,000 港元作為按金（即已付按金總額為 1,080,000 港元）；及 (ii) 每輛公共小巴及每輛客貨車的代價餘額將由本集團於每車輛交付時支付（即總額為 32,307,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港幣 18,762,000 港元。

本集團已/將由其內部現金和銀行借款撥付該等合約項下之所有代價。

## 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在香港從事豐田、凌志、Daihatsu 及日野品牌的汽車分銷商。它亦為客戶提供汽車租賃、車輛融資、保險服務和維護服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購買公共小巴和客貨車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綠色小巴運輸服務。目前，本集團擁有 66 輛公共小巴作其營運用途。為提升綠色小巴服務質素，本集團慣常以全新的公共小巴代替舊公共小巴。至於該兩輛客貨車，它們是供一般營運用途。經考慮車輛性能、規格及對本集團營運之適用性，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該等合約。

鑑於更換舊公共小巴和擁有支援車輛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於該等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賣方訂立該等合約（包括最新合約和舊有合約）以購買 51 輛公共小巴及兩輛客貨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所有該等合約項下之交易將合併計算及以作為一項單一交易處理。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合約項下應付之合約總金額為 33,387,000 港元，而適用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該等合約項下之交易已共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仔專線」	指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號碼為 98903，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環專線」	指	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號碼為 536899，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77)；
「該等合約」	指	最新合約和舊有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新合約」	指	賣方和香港仔專線所簽訂之一份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購買合約，以買賣 23 輛全新公共小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共小巴」	指	已獲發牌照可於香港運載最多 19 位乘客之公共小巴；

「舊有合約」	指	包括：  i) 與賣方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和 2019 年 6 月 13 日簽訂之兩份具約束力的購買合約以購買合共兩輛客貨車；及  ii)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8 日之公佈所披露，與賣方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 月 18 日簽訂之三份具約束力的購買合約以購買合共 28 輛全新公共小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2019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